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: 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300727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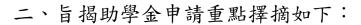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3007274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72743_ATTACH2.docx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7月30日桃社助字第1130066849號函 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年7月26日賑基字第0001130239 號函辦理。



- (一)申請對象: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,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(五專前三年)、國中(小)之在學子女,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,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(免備文)寄交基金會申請。
- (二)申請期限:第一(上)學期: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 第二(下)學期: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:余信貞小姐;聯絡







電話: (02)89127636。

四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蘆竹區五

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 電2074/08/197文 交 12:14 章

